

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2 年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09 月 0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點

貳、地點：都市發展局第一會議室（都發大樓 4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賴副主任委員英錫

紀錄：黃興駿

肆、出席者：（詳如簽到簿）

伍、主持人說明：（略）

陸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表意見：（如書面）

柒、各案報告及討論：

第一案：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會議結論：

1. 請規劃單位參考上開各委員意見，先就豐原火車站地區高架化後整體發展趨勢，檢討確認目前規劃定位及內容是否偏誤，再落實於尊重公私地主意願之規劃內容。
2. 國私有地主及投資者更新後分配之建物規劃，至少於第 1、2 層應提供商業用途使用，以維持地區商業氣息。另建議規劃方向提供青年文創商業發展、平價出租住宅(或旅館)之可行性，使本案整體開發可兼顧地主權益，並藉由投資者資金及創意帶動地區之公共及商業效益。
3. 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調整補充之建築配置及使用規劃方案，請先與各地主溝通協調，倘仍無共識，請先就保留部分國有土地併入私有土地，後續可自行劃設單元辦理更新之方案，併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申請範圍內空地過大基準及規範認定

會議結論：經調整部分內容後，規定文字定義已與公式計算結果一致，將於報請下次大會確認通過後適用。